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临时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顾利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，优化产业结构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17日